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

芜人社秘〔2019〕224号

关于调整我市 2019 年度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，有关单位、个体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人社明电〔2019〕73 号）的规定，为确保参保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，保障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，现就调整我市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省平工资及 2019 年度缴费基数核定

1.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核定我市职工（包括个体灵活就业人员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据的 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全口径社平工资）为 60340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5028.35 元；职工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

上限为 15085.05 元、下限为 3017.01 元。对已经执行的 2019 年 7 月份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标准不调整、不补收。

2.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医保局《关于贯彻落实<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>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9〕35 号)规定,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,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。2019 年度办理退休的人员,暂按 2017 年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(5660.58 元/月)计发养老金,待国家和省过渡措施出台后,再进行重新核算。

二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

1. 参保单位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,单位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。职工个人缴费基数高于上限的,按上限计缴;低于下限的,按下限计缴。单位缴费基数总额不低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。

2. 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分为 2018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60%、70%、80%、90%、100%、150%、200%、250%、300%九个档次,按 20%费率计算(保留到角,下同)月应缴费分别为 603.4 元、704 元、804.5 元、905.1 元、1005.7 元、1508.5 元、2011.3 元、2514.2 元、3017 元。

3. 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统一按 2018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60% (3017.01 元) 执行, 缴费费率选择 5.5% 的, 月应缴费为 165.9 元; 缴费费率选择 8.5% 的, 月应缴费为 256.4 元。

4. 个体参保人员缴费档次、缴费费率无需申报, 按其 2019 年 7 月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自动延续。

5.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申办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人员, 因累计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申请一次性补足的, 须以 2018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5028.35 元为基数, 按 7.5% 的比例一次性缴纳医疗补充金, 月缴费标准为 377.1 元。

6. 2019 年 8 月起,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金按 2018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0.6% 缴纳, 即每人每月 30.2 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务必高度重视, 加强政策宣传, 做好参保单位及职工、个体参保人员的年度缴费基数调整, 及时准确完成缴费核定、待遇核发等工作, 加强与税务部门工作配合, 按规定时间传送缴费计划, 保障各类参保单位、个人足额申报缴费, 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。



(正文 1161 字)
(此件主动公开)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
